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永海）

本人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永海，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任三峡能源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5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曾兼任湖北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自查的书面确认》。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建立了"会前充分准备、会中审慎决策、会后持续跟踪"的完整履职闭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做足功课，利用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对董事会议案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战略的契合性以及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性进行深入研究；会上结合审议议案，从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情

况给予重点关注，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主动推动董事会决议有效落实，定期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确保董事会决议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2.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 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14	12	2	0	否

3.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9	9	8	8

4.独董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2	2

（二）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一方面，推动健全完善内部审计体制机制，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全面了解内部审计工

作开展情况，聚焦重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购、科技研发等领域，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系统识别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风险要素，精准施策防范化解。另一方面，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听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要点、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监督年报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根据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接触和沟通，结合 2024 年审计工作情况，组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监督报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互动，了解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围绕新能源基地项目、抽水蓄能等业务板块开展调研，深入基层实地考察青海海西基地 10 万千瓦光热项目、青豫直流二期 3 标段 10 万千瓦光热项目、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项目，深刻了解项目建设管理、电价机制、成本管控等情况。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指导性建议和督促性工作要求，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公司管理层阅研参考。此外，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

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战略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努力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及时且行之有效的协助与便利条件。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予以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给予认真、详细的回复，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作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也是本人持续关注的重要内容。针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履职原则，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评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信息披露质量，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继续保持公平公正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聚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强化董

事会监督制衡以及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提高职业责任感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海
2025 年 4 月